附件1：

华城镇消防安全隐患重点排查整治工作责任分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场所类型 | 责任领导 | 责任单位 | 备 注 |
| 1 | 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 | 钟伟东 | 文教旅游体育服务中心 |  |
| 2 | 加油站、烟花爆竹批发和经营场所 | 康 炜 | 应急管理办 |  |
| 3 | 敬老院 | 黄伟权 | 民政办 |  |
| 4 | 公共娱乐场所、网吧、宾馆酒店、废品收购场所 | 陈文顺 | 文教旅游体育服务中心、派出所 |  |
| 5 | 气库、燃气销售点、高层住宅小区、在建工地的集体宿舍 | 田永青 | 城乡建设管理办 |  |
| 6 | 商场、超市、餐饮行业 | 李茂青 | 市场监督管理所 |  |
| 7 | 三小场所、三合一场所、老旧小区、出租屋、城中村 | 各挂村领导 | 各村（居）、各驻村工作组 |  |

**1、重点场所**：三小场所（小档口、小作坊、小娱乐场所）、三合一场所（经营或加工、储存、住人合一，出租屋、出租厂房、高层住宅小区、在建工地的集体宿舍等）；**2、问题场所**：老旧小区、出租屋、城中村、废品收购场所等；**3、特定场所**：敬老院、养老院、救助中心、儿童福利院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等；**4、消费场所**：公共娱乐场所、网吧、商场、超市、宾馆酒店、餐饮行业等；**5、危险场所**：气库、加油站、燃气销售点、烟花爆竹批发和经营场所。